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函〔2021〕35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work室，局直属各幼儿园：

2011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启动实施了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快速扩充，保教质量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在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实践创新的单位和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鲁教基函〔2021〕20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8〕153号）文件要求，拟表扬一批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

1.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省级先进单位20个，先进个人68名。

2.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市级先进单位 50 个，先进个人 150 名。

二、推荐范围

(一) 先进单位。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成绩突出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幼儿园。

(二) 先进个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及教科研人员，幼儿园教职工（含园长、副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财务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三、推荐条件

(一) 先进单位推荐条件。

1.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圆满完成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规定要求；创造性开展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按规定配足配齐保教人员，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推进教研责任区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建设，幼儿园保教质量高。

2. 各级各类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度健全，领导班子团结合作，开拓创新，工作富有成效；师资队伍稳定，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倾向，幼儿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和谐发展；近 3 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幼儿园综合水平和社会声誉高。

（二）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学前教育管理及教科研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学前教育管理或研究工作经历；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在幼儿园建设、配套幼儿园排查整治、无证幼儿园治理、幼儿园“小学化”整治等工作方面成效显著；注重加强教研责任区建设和游戏开展工作；指导基层工作得力，工作成绩突出。

2. 幼儿园教职工：具有5年及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关心尊重幼儿，成绩突出；认真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倾向，不断提升科学保教水平；在幼儿园课程建设、保育教育研究、家园联系、为幼儿及家长服务等各项工作中都能起表率作用。

四、推荐程序

（一）各幼儿园（单位）要结合实际，成立7人以上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成员在专业技术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教师不少于80%），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学术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幼儿园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在幼儿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成立推荐委员会组织推荐，并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结果在本县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市直名额按县区推荐办法推荐。

（三）各县区和局直属幼儿园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审批表（附件 5、6）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4）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市教育局学前办。

（四）市教育局将汇总各县区推荐的省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按要求报省教育厅。

（五）市教育局将汇总各县区推荐的市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按程序进行表扬。

五、推荐要求

（一）各县区要严格推荐程序，确保先进单位和个人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达到“表扬先进、推广典型、总结经验、推进改革”的作用。

（二）推荐单位与个人应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推荐先进个人中，幼儿园教职工比例不低于 70%，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比例不低于 30%。

（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等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先进资格，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联系人：张成建，电话：0539-8319818；邮箱：
lys_jyj-xqjy@ly.shandong.cn。

- 附件：1. 省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市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先进单位推荐汇总表

4.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5. 临沂市教育局评先树优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6. 临沂市教育局评先树优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临沂市教育局

2021年5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省级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其中		
				质量提升项目	农村或民办	一线教职工
1	兰山区	3	10	1	4	8
2	罗庄区	2	5	1	2	4
3	河东区	2	5		2	4
4	郯城县	1	6		2	5
5	兰陵县	1	5		2	4
6	沂水县	1	6		2	5
7	沂南县	1	5		2	4
8	平邑县	1	5		2	4
9	费 县	1	5		2	4
10	蒙阴县	1	2		1	1
11	莒南县	1	4		2	3
12	临沭县	1	4		2	3
13	高新区	1	1			1
14	市直	3	5	3		2
	合计	20	68	5	25	52

附件 2

市级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先进 单位	先进 个人	其中		
				质量提 升项目	农村或 民办	一线教 职工
1	兰山区	8	20	6	6	14
2	罗庄区	4	12	6	4	9
3	河东区	3	12		4	9
4	郯城县	5	12		4	9
5	兰陵县	5	11		3	7
6	沂水县	4	12	1	4	9
7	沂南县	3	12		4	9
8	平邑县	5	11	1	4	8
9	费 县	3	11		4	8
10	蒙阴县	3	6		2	5
11	莒南县	3	9	1	3	7
12	临沭县	2	9	1	3	7
13	高新区	1	5		2	4
14	市直	1	8	2		5
	合计	50	150	18	47	110

附件 3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先进单位 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公章名称）	备注

附件 4

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先进个人 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备注

临沂市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评先
树优项目
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临沂市教育局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
- 二、单位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全称；在单位所在地内打“√”号，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三、在拟参与推荐项目按实际填写，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采用第三人称写法，2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五、此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市（县、区）直		镇（街）		农村	
职工总数						
拟参加推荐项目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行政部 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临沂市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评先
树优项目
名 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临沂市教育局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
- 二、姓名必须准确，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任教学科按实际填写。
- 三、现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师资格证种类要按照有关规定填写。
- 四、在拟参与推荐种类内打“√”号，分为“教育综合、教学综合、教学业务、教辅”等4类；拟参与推荐项目按实际填写，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市级以上（含）奖项。
- 五、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采用第三人称写法，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六、此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任教学科					
学历		学位		现兼任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教师资格证种类				教师资格证号码					
拟参与推荐项目种类		教育综合		教学综合		教学业务		教辅	
拟参加推荐项目									
工作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	--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